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翁嘉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x11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36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條文各1份（35777867_1143036496_1_ATTACH1.pdf、
35777867_1143036496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公告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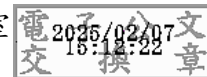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3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4001140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經濟部歐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

27721370轉6432，電子信箱：yhou@moeae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秘書室



濱江實中 1140207



QKAA1146000831